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與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則本件聲請於法定要件自有未合，而依其情形屬可得補正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補正聲請費用，該通知皆已合法送達，聲請人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法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